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2月1日届满，其中有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对应的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其余20%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360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

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沈 坚：沈 坚

李佳峰：李佳峰

张治平：张治平